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85號

原告 羅潘恩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學穎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

游晉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應增列第六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於理由及事實欄已敘明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」，惟於主文欄漏未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龍明珠